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

实施单位：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吕任生

填报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 25496 万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工作。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3 号），下达新疆 2022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21073 万元。

2022 年 7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57 号），下达新疆 2022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4423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件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2022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549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8
			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量（吨/年）		19
			新增氨氮削减量（吨/年）		5
			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量（万吨/年）		91.25
			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或风险管控个数（个）		1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06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3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降低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10 号）21073 万元、《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82 号）4423 万元，地方资金 4697.24 万元，下达新疆 2022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共计 30193.2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496 万元，地方资金 4697.24 万元。

资金分解如下：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地州名称	中央补助金额	地方资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19.15	24.35
伊犁州	473.72	52.64
塔城地区	1056.32	178.32
阿勒泰地区	3877.59	568.34
博州	13053	2239.32
乌鲁木齐市	3796.22	654.27
巴州	1400	800
阿克苏地区	1620	180
全区合计	25496	4697.24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2022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193.24
		其中：中央补助		25496
		地方资金		4697.24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8
			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量（吨/年）	19
			新增氨氮削减量（吨/年）	5
			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量（万吨/年）	91.25
			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或风险管控个数（个）	1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06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3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降低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10 号）中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28.86		
	其中：中央补助	1015.97		
	地方资金	112.89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根据自治区三条主要跨界河流环境风险特征，结合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已有基础，增加配置一批环境应急监测装备和仪器。</p> <p>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跨界河流环境安全提供重要支撑。</p> <p>目标 3:根据伊犁河、额敏河、额尔齐斯河环境风险特征，结合现有物资储备情况，采购比较紧缺的吸油毡、吸油棉、吸油拖拦等污染物降解物资，补充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p> <p>目标 4:通过补充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种类及数量，切实提高伊犁河流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及处置能力，为跨界河流环境安全提供重要保障。</p> <p>目标 5:编制伊犁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演练方案、脚本，开展应急演练，并制作演练纪录片，通过应急演练的实施，检验环境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机制、锻炼环境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切实提高伊犁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监测、处置和协调配合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购置	各 1 批
			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补充	各 1 批
			伊犁河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脚本、应急演练及纪录片	各 1 批
		质量指标	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伊犁河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脚本及纪录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12 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	≤1128.8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时间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自治区境内跨界河流环境安全形势	逐步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伊犁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初期物资保障率	≥70%
			伊犁河流域风险防控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保障跨界河流环境安全提供支撑	≥3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数量、质量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一自治区本级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43.5			
	其中:中央补助	219.15			
	地方资金	24.3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根据自治区三条主要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特征,结合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已有基础,增加配置一批环境应急监测装备和仪器。 目标2: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监测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购置		1批
		质量指标	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12个月
		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购买费用(万元)		≤24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自治区境内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形势		逐步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自治区本级环境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增加数量		37台(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保障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提供支撑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数量、质量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2022)——伊犁州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0.5			
	其中：中央补助	225.45			
	地方资金	25.05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根据伊犁河环境风险特征,结合现有物资储备情况,采购比较紧缺的吸油毡、吸油棉、吸油拖拦等污染物降解物资,补充伊犁州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p> <p>目标 2:通过补充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种类及数量,切实提高伊犁河流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及处置能力,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安全提供重要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伊犁州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补充		≥1 批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12 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		≤250.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伊犁河流域环境安全形势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伊犁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初期物资保障率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保障跨国界流域水环境安全提供支撑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数量、质量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伊犁河流域突发性水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4		
	其中：中央补助	156.6		
	地方资金	17.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编制演练方案、脚本，开展应急演练，并制作演练纪录片。 目标 2:根据伊犁河环境风险特征，组织开展一次突发性水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培养环境应急队伍，提高环境应急实战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练方案	≥1 份
			脚本	≥1 份
			应急演练	≥1 次
			演练纪录片	≥1 份
		质量指标	演练方案、脚本及纪录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12 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	≤17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政府形象和声誉	持续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伊犁河流域风险防控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保障跨国界流域水环境安全提供支撑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数量、质量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伊犁州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1.86		
	其中:中央补助	91.67		
	地方资金	10.19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根据伊犁河环境风险特征,结合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已有基础,增加配置一批环境应急监测装备和仪器。</p> <p>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提供重要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伊犁州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购置	≥1 批
		质量指标	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12 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	≤101.8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伊犁河流域环境安全形势	持续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增加数量	≥23 台(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保障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提供支撑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数量、质量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一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6.3		
	其中:中央补助	77.67		
	地方资金	8.63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根据额敏河环境风险特征,结合现有物资储备情况,采购比较紧缺的吸油毡吸油棉、吸油拖拦等污染物降解物资,补充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p> <p>目标 2:通过补充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种类及数量,切实提高额敏河流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及处置能力,为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提供重要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补充	≥1 批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12 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	≤86.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额尔齐斯河流域环境安全形势	持续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额尔齐斯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初期物资保障率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保障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提供支撑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数量、质量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 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8.5		
	其中：中央补助	43.65		
	地方资金	4.8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根据额敏河环境风险特征，结合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已有基础，增加配置一批环境应急监测装备和仪器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安全提供重要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购置	≥1 批
		质量指标	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12 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	≤48.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额敏河流域环境安全形势	持续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增加数量	≥16 台（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保障跨国界河流水环境安全提供支撑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数量、质量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2022)——阿勒泰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4.2			
	其中: 中央补助	201.78			
	地方资金	22.42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根据额尔齐斯河环境风险特征, 结合现有物资储备情况, 采购比较紧缺的吸油毡、吸油棉、吸油拖拦等污染物降解物资, 补充阿勒泰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p> <p>目标 2:通过补充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种类及数量, 切实提高额尔齐斯河流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及处置能力, 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安全提供重要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阿勒泰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物资补充		≥1 批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12 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		≤224.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步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额尔齐斯河流域环境安全形势		逐步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额尔齐斯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初期物资保障率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保障跨国界河流水环境安全提供支撑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数量、质量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塔城市水源地保护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塔城市五弦河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99.84		
		其中: 中央补助	935		
		地方资金	164.84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对良好水体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水源地保护, 规范化建设及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提高了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 增强了水源地水环境保障的硬件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源地保护工程		≥3 处
		质量指标	项目建成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单座水源地防护工程造价(座/万元)		≤366.6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下水、地表水保护和开发利用价值		水质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源地水源质量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当地环境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可持续保护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拜城县水源地地下水保护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拜城县浩洋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800			
	其中:中央补助	1620			
	地方资金	180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相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施,饮用水水源地得到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饮用水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保护区建设水源地围栏长度(千米)	≥ 26	
			建设水源地保护用房(座)	≥ 1	
			安装安防设施设备-高清摄像头(个)	≥ 160	
			安装安防设施设备-视频监控大屏(块)	≥ 10	
			安装安防设施设备-点对点红外线报警器(组)	≥ 80	
			标志桩(块)	≥ 130	
			标志碑(块)	≥ 130	
			标识牌(块)	≥ 15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乡镇村庄对饮用水源保护意识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及乡镇饮水安全性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及乡镇村庄的满意度	$\geq 98\%$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建设示范项目(二期)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66.22		
	其中:中央补助	2129.22		
	地方资金	237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2020 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建设项目》工作成果,选择典型地下水污染调查对象,进一步开展补充水文地质测绘、地下水监测点建设、地下水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地下水分析设备安装调试及平台建设和数值模拟等工作;结合第一年开展的工作,合理布设新建监测井位置,完成污染评价和平台建设工作,编制《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建设项目污染调查报告》及《平台运行报告》;在分析第一年项目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完善新疆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信息数据库,为乌鲁木齐市地下水保护及修复提供基础数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井新孔施工个数	≥80 个
			监测井改造利用个数	≥10 个
			安装水质分析设备数量	≥25 套
			水样采集分析化验	≥100 组
		质量指标	设计等级验收合格率	=100%
			野外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成果等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2/12/1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2366.2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乌鲁木齐市城市居民饮水安全及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监测提供技术支撑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	有力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地下水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育一支较高水平的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预警预报研究团队	≥2 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博州博乐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博乐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700		
	地方资金	300		
年度总体目标	对博乐市哈拉吐鲁克水源地,1处城市集中式地和3处乡镇场千吨万人水源地进行规范化管理,主要内容:哈拉吐鲁克水库环境保护区周围建设围栏、安装监控设备、设立告知牌、警示牌;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重要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监控;设置1处城市集中式地和3处乡镇场千吨万人水源地进行规范化保护区标志和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实施保护区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围栏	≥10km
			安装监控设备	≥7个
			设立告知牌、警示牌	≥20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证饮水安全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免受人为活动影响	持续保持
			持续保证饮水安全	持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博州精河县精河二水厂段河道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精河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678.87			
	其中：中央补助	6910			
	地方资金	768.87			
年度总体目标	精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可截留精河周围农业面源污染，恢复精河河道缓冲带的生物多样性，完善河道生态功能，确保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保障精河县二水厂河流补给水源的稳定性与水质安全，达到精河生态修复、改善和整体功能提高的目的。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增加生态修复面积 478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面积		≥478 亩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一期河道生态修复完成率		≥40%
			二期河道生态修复完成率		≥50%
		成本指标	一期河道修复资金		≥3400 万元
			二期河道修复资金		≥4279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受纳水体的环境压力，保护城镇二水厂水源地河道的生态环境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良好的湿地生态系统，有效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有效提高
			调节小气候，改善周边城市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河县精河流域村庄的整体面貌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根据《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9 号）中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98.55		
	其中：中央补助	1020		
	地方资金	678.5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的建设，削减进入环境的污染负荷量，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处理规模	$\geq 300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 CODCr、NH ₃ -N、TP	优于一级 A 标准
		质量指标	运行状况良好率	$\geq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geq 95\%$
		成本指标	年运行费	≥ 7.6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大河沿子镇水资源，加强周边农业灌溉	$\geq 3000\text{m}^3/\text{d}$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大河沿子镇整体面貌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成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环境污染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环保主管部门认可度	$\geq 85\%$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米东区铁厂沟镇峡门子水源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米东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84.27			
	其中: 中央补助	1667			
	地方资金	417.27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水源地保护措施, 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保护区围栏设置		≥9036 米
			标志、标识和宣传牌设置		46
			集中式水源地整治数量		1 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2/12/1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		≤477.39 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		≤29.61 万元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1113.48 万元
			临时工程		≤85 万元
			其他费用		≤189.3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417.2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米东区铁厂沟镇峡门子水源水质		≥Ⅲ类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焉耆县城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00			
	其中:中央补助	1400			
	地方资金	800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准保护区面积为 7.7 平方公里, 安装周长为 10.67 公里铁艺围栏、一级保护区铁艺围栏 6.4 公里, 标识牌、光纤线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保护区面积		≥7.7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地表破坏程度, 保护周围园地、灌丛、林地和其它植被		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2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青河镇和阿热勒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6.24		
	其中: 中央补助	320.32		
	地方资金	165.9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水源地保护措施, 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水平, 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隔离栏	≥5700 米
			标识标牌	60 块
			视频监控设备	1 套
		质量指标	建设完成后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并减少环境污染	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根据《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82 号）中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第二批)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温泉县区域再生水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博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县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59.15		
	其中：中央补助	3203.25		
	地方资金	355.9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博河上游水生态环境质量，维护区域生态安全。2. 改善哈日布呼镇、查千屯格乡污水处理广出水水质，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乡镇污水处理站 1 级 A 标准。3. 改善博河上游沿岸植被、绿化范围，突出博河生态文化长廊建设主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缓冲带面积(平方米)	36000
			建设排水管道(米)	800
			建设进水管道的(米)	250
			建设潜流湿地面积(平方米)	52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博河上游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区域水生态安全	持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第二批)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河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博乐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55.75		
	其中：中央补助	1219.75		
	地方资金	13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博尔塔拉河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二期(222年7月-2023年7月),计划在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河段建设小微湿地54亩,建设生态缓冲带60亩,自然湿地24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湿地面积（平方米）	36000
			新增生态缓冲带面积（平方米）	40000
			新增自然湿地修复面积（平方米）	16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安全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道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下达我区水污染防治资金中央资金 25496 万元，地方资金 4697.24 万元，共计资金为 30193.24 万元，资金到位 30193.24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1 年 12 月中央下达新疆水污染防治项目预算资金为 21073 万元，地方资金 4205.34 万元；2022 年 7 月中央下达新疆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资金为 4423 万元，地方资金 491.9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2022 年度用于水污染防治的资金总计 30193.24 万元，共计执行 14391.95 万元，执行率 47.67%。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数 254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293.20 万元，执行率 56.06%；地方资金预算数 4697.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98.75 万元，执行率 2.1%。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率(%)
1	自治区本级水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19.15	216.72	98.89%	24.35	24.08	98.9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伊犁州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225.45	101.20	44.89%	25.05	0.00	0.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伊犁州河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项目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156.60	51.60	32.95%	17.40	0.00	0.0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伊犁州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91.67	90.92	99.18%	10.19	0.00	0.00%
5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77.67	77.67	100.00%	8.63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率(%)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43.65	19.13	43.83%	4.85	0.00	0.00%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阿勒泰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78	189.70	94.01%	22.42	0.00	0.00%
8	塔城市水源地保护工程	塔城市五弦河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00	277.50	29.68%	164.84	0.00	0.00%
9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项目	阿勒泰生态环境局富蕴县分局	3355.49	0.00	0.00%	380.00	0.00	0.00%
10	博州博乐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项目	博乐市水利局	700.00	415.39	59.34%	300	0	0.00%
11	博州精河县精河二水厂段河道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	精河县水利局	6910.00	6910.00	100.00%	768.87	0	0.00%
12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人民政府	1020.00	904.30	88.57%	678.55	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率(%)
13	新疆乌鲁木齐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建设示范项目(二期)	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	2129.22	2129.22	100.00%	237.00	20.78	8.77%
14	米东区铁厂沟镇峡门子水源治理项目	米东区水务局	1667.00	300.00	18.00%	417.27	0	0.00%
15	焉耆县城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0.00	50.00	3.57%	800	0	0.00%
16	拜城县水源地地下水保护建设项目	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	485.00	29.94%	180	53.89	29.94%
17	青河镇和阿热勒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32	160.38	50.07%	165.92	0	0.00%
18	温泉县区域再生水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博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县分局	3203.25	1914.57	59.77%	355.90	0.00	0.00%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河(博乐市青镇-小镇段)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博乐市水利局	1219.75	0.00	0.00%	136.00	0.00	0.00%
合计			25496	14293.2	56.06%	4697.24	98.75	2.1%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要求择优在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项目并安排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防治资金支付遵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强化预算执行。组织专家赴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现场开展帮扶指导工作，邀请相关专家举办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培训会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与储备能力。组织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自查。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一是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围绕水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择优在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支持项目。二是强化对比分析。说明当前分配资金的性质、来源、额度、投资方向、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更好体现支持的必要性和突出效果。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1年12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0号），下达资金21073万元；2022年7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82号），下达资

金 4423 万元；2021 年 12 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10 号），下达资金 21073 万元；2022 年 5 月，《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9 号），调整下达资金 320.32 万元；自治区 2022 年 7 月，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82 号）下达资金 4423 万元。资金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 号）等文件拨付资金，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项目推进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审核后予以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 号）等文件使用资金，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票据合法合规并及时归档。在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 号）等文件执行资金，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

6. 预算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支出，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示范项目（二期）、米东区铁厂沟镇峡门子水源治理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伊犁州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阿勒泰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

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2022）-塔城地区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等7个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正在加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力度按计划完成资金拨付。博州博乐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项目、精河县精河二水厂段河道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青河镇和阿热勒乡集中式饮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受疫情与天气等方面的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建设，待恢复施工条件后全面加快施工进度。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博州博尔塔拉河（博乐市青镇-小镇段）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焉耆县城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塔城市水源地保护工程等5个项目进展缓慢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且新疆冬季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建设，预算执行也受到相应影响。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指标，指标值为8个，我区实际完成4个，完成率50%、偏差率50%。原因是受疫情反复影响，部分项目无法按期开工或施工进度受到影响。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量（吨/年）指标，指标值为19（吨/年），我区实际完成0（吨/年），完成率0%、

偏差率 100%。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工程未完工，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无法发挥效益。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氨氮削减量（吨/年）指标，指标值为 5（吨/年），我区实际完成 0（吨/年），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工程未完工，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无法发挥效益。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量（万吨/年）指标，指标值为 91.25（万吨/年），我区实际完成 87.6（万吨/年），完成率 96%、偏差率 4%。原因是因现场气候原因无法施工，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e.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或风险管控个数（个）指标，指标值为 1（个），我区实际完成 0（个），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原因是资金下达较晚，且受疫情与天气条件影响无法正常施工，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工作。

f.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指标，指标值为 0.006（平方公里），我区实际完成 0.0052（平方公里），完成率 86.67%、偏差率 23.33%。原因是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疫情、天气原因进度较慢，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g.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指标，指标值为 0.31（平方公里），我区实际完成 0（平方公里），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原因是受疫情反复影响，

施工进度受到影响，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待恢复施工条件后，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追赶进度。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验收合格率的项目 7 个，未验收项目 11 个，完成率 36.84%、偏差率 63.16%。原因是受疫情、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等原因，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工。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加强项目验收进度的督促，以保证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

（3）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94.73%，完成率 94.73%、偏差率 5.27%。原因是受疫情、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等原因，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开工。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25%，我区实际完成 36.84%，完成率 147.36%、偏差率 47.36%，原因是可研报告中项目进度设置不合理，项目施工周期实际较短，超前完成项目建设。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标，我区实际已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表水劣 V 类水体降低比例指标，指标值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国家下达的地表水劣 V 类水体降低比例为 2.1%，我区实际完成降低比例 1.7%。完成率 51.86%、偏差率 48.14%，原因是受疫情与天气的影响，工程未能按时开工。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标，我区实际已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指标，我区实际已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指标

a. 防护网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受疫情反复影响，部分项目无法按期开工或施工进度受到影响，针对该问题计划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管，严格控制工期，加快推进项目进度，争取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b. 标识标牌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疫情、天气原因进度较慢，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针对该问题计划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管，严格控制工期，加快推进项目进度，争取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c. 视频监控系统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疫情、天气原因进度较慢，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针对该问题将加强对设备安装进度的监管，争取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工；

d. 防护林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因现场气候原因无法施工，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针对该问题将加强防护林项目实施进度监管，在气候适宜施工的时间段加快施工进度，争取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工；

e. 生态修复面积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因受疫情和天气条件影响项目开工，待恢复施工条件后，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追赶进度针对该问题将加强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监管，在气候适宜施工的时间段加快施工进度，争取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工；

f.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降低比例指标，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与天气的影响，工程未能按时开工。

（2）超额完成指标

a. 完工率指标，超额完成原因是可研报告中项目进度设置不合理，项目施工周期实际较短，超前完成项目建设。

下一步改进措施，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天气条件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导致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执行较慢；二是部分地（州、市）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队伍不专业，造成项目绩效管理不规范。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督促与调度，督促各地（州、市）加大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力度，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二是加强帮扶指导，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赴各地、项目现场开展帮扶指导，助力各地（州、市）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71.89分，其中：预算执行4.77分、产出指标30.12分、效益指标27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中”。

（二）自评价中发现由于北疆地区冬季较长，部分项目错过施工季节导致项目推进迟缓，个别项目为提高建设项目环境

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率，对原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及优化，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针对以上问题，在后期项目申报过程中，加大审核力度，提高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充分考虑气候、天气问题可能对施工进度带来的影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总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事业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193.24	14351.12	47.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496	14252.37	55.90%	
		地方资金	4697.24	98.75	2.1%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批次资金支持相关地区湿地、河湖缓冲带建设			
		下达及时性	2022年度两批次资金均已按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本批次资金拨付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本批次资金均按照相应分类科目使用			
		执行准确性	资金均合规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每月对相关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示范项目(二期)、米东区铁厂沟镇峡门子水源治理项目、伊犁州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阿勒泰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塔城地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正在加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力度按计划完成资金拨付;博州博乐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项目、精河县精河二水厂段河道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青河镇和阿热勒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受疫情影响与天气等方面的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建设,待恢复施工条件后全面加快施工进度;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项目、焉耆县城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塔城市水源地保护工程等5个项目进展缓慢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且新疆冬季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建设,预算执行也受到相应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8	4	因疫情反复影响,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待恢复施工条件后,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追赶进度

			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量(吨/年)	19	0	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疫情、天气原因进度较慢,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新增氨氮削减量(吨/年)	5	0	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疫情、天气原因进度较慢,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量(万吨/年)	91.25	87.6	因现场气候原因无法施工,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或风险管控个数(个)	1	0	因受疫情和天气条件影响项目开工,待恢复施工条件后,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追赶进度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06	0.4252	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疫情、天气原因进度较慢,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31	0	因疫情反复影响,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待恢复施工条件后,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追赶进度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6.84%	受疫情反复影响,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待具备施工条件后,督促各项目及时开工,争取早日完工。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94.73%	因疫情天气原因部分工程暂未开工,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完工率	≥25%	36.84%	因疫情反复影响,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待恢复施工条件后,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追赶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表水劣V类水体降低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下水质量极差控制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月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用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提前下达）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事业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278.34	12477.48	49.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73	12378.73	58.74%	
		地方资金	4205.34	98.75	2.35%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批次资金支持相关地区湿地、河湖缓冲带建设			
		下达及时性	本批次资金在2021年12月5日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本批次资金拨付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本批次资金均按照相应分类科目使用			
		执行准确性	资金均合规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每月对相关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乌鲁木齐市地下水污染监测网示范项目(二期)、米东区铁厂沟镇峡门子水源治理项目、伊犁州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阿勒泰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项目、塔城地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正在加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力度按计划完成资金拨付;博州博乐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项目、精河县精河二水厂段河道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青河镇和阿热勒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受疫情与天气等方面的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建设,待恢复施工条件后全面加快施工进度;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项目、焉耆县城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塔城市水源地保护工程等5个项目进展缓慢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且新疆冬季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建设,预算执行也受到相应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网	≥84436米	25806	因疫情反复影响,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待恢复施工条件后,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追赶进度
			标识牌	≥440个	264个	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疫情、天气原因进度较慢,天气转暖后按进

			视频级步监控系统	≥13套	12套	度实施 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疫情、天气原因进度较慢，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防护林	≥20亩	0	
			生态修复面积	≥478亩	0	
			监测井新建、改造	≥105点	105点	
			安装水质分析设备	≥30套	3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41.18%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94.12%	因疫情天气原因部分工程暂未开工，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完工率	≥25%	41.18%	因疫情反复影响，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待恢复施工条件后，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追赶进度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49.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跨国界河流应急监测、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月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月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第二批）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事业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914.9	1873.74	38.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23	1873.74	42.36%	
		地方资金	491.9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批次资金支持相关地区湿地、河湖缓冲带建设			
		下达及时性	本批次资金在2022年7月6日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本批次资金拨付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使用规范性	本批次资金均按照相应分类科目使用			
		执行准确性	资金均合规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每月对相关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湿地、呵护缓冲带建设、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已完成进水管道的与排水管道敷设,因疫情反复影响,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待恢复施工条件后,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追赶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湿地面积(平方米)	41000	5200	
			新增缓冲带面积(平方米)	76000	0	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疫情、天气原因进度较慢,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新增自然湿地修复面积(平方米)	16000	0	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疫情、天气原因进度较慢,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建设排水管道(米)	800	800	
			建设进水管道的(米)	250	25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受疫情反复影响,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待具备施工条件后,督促各项目及时开工,争取早日完工。	
			100%	100%	因疫情天气原因部分工程暂未未开工,天气转暖后按进度实施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因疫情反复影响,部分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待恢复施工条件后,积极	
			完工率	≥25%	0	

					推进项目建设, 追赶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水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未开展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月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用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